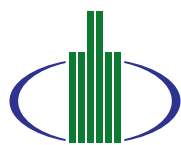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內幕消息－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佈乃由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獲蘇汝成博士(「蘇博士」)及黎婉薇女士(「黎女士」)知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彼等已同意按每股待售股份0.182港元向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若干第三方出售本公司合共315,285,000股股份(「待售股份」)。預計銷售待售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開市後在聯交所完成。

蘇博士及黎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配偶。於出售待售股份前，蘇博士及黎女士合共擁有本公司440,0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3%。於完成出售待售股份後，蘇博士及黎女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124,74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1%。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胡兆麟先生(執行董事)、蘇宏邦先生(執行董事)、余揚海先生(執行董事)、楊步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馮家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wls.com.hk 上刊登。

* 僅供識別